

資源家庭批准聲明 確認報告 虐待兒童行為的規定

指示： 本表格將連同《刑事法規》第 11165.7、11166 和 11167 條 (* 附件 A) 的副本一起提供給每個申請者。申請者應在批准成為資源家庭之前簽署並退回此表格。

申請者 (一) :	
申請者 (二) :	
TO BE COMPLETED BY RFA PROGRAM STAFF (由 RFA 計劃人員填寫)	
County:	Phone Number To Report Child Abuse:

強制舉報人

根據《加州民事法規》第 11165.7(a)(46) 款中的定義，資源家庭被視為強制舉報人。加州法律要求某些人「強制舉報人」舉報已知或懷疑的虐待兒童行為。

何時以及如何舉報虐待兒童行為

作為強制舉報人，如果一個資源家長知道或有理由懷疑兒童是受到虐待或忽視的受害者，必須報告該可疑事件。根據《刑事法規》第 11166(a)條，資源家長必須立即或盡快通過電話與縣兒童福利部門聯繫。

必須具備的虐待行為

身體傷害 – 除意外之外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的其他方式。[PC § 11165.6]

性虐待 - 是指對兒童的性侵犯或性剝削。[PC § 11165.1]

忽視 - 是指掉兒童福利負責的人員對兒童的治療疏忽、缺乏治療或虐待的情況下，表明對兒童健康和福利造成傷害或威脅要受到傷害。[PC § 11165.2]

故意傷害或傷害或危害兒童 – 是指任何人造成或故意導致或允許兒童遭受不合理的身體痛苦或精神痛苦，或導致由允許兒童處於一個兒童或兒童的健康受到危險的情形。[PC § 11165.3]

非法體罰或傷害 – 故意對兒童施加非法的體罰或傷害，並造成創傷。[PC § 11165.4]

(Copy to Resource Family and County Resource Family File)

舉報人和虐待報告的豁免和保密

依法強制報告涉嫌虐待兒童行為的人，根據法律規定或授權，免於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PC § 11172(a)] 強制舉報人的身份是保密的，僅在接收或調查報告的機構以及其他指定機構之間披露。
 [PC § 11167(d)(1)] 報告是秘密的，只能透露給指定的人員和機構。任何違反保密的行為都是輕罪，
 可處以監禁、罰款或兩者並罰。 [PC § 11167.5(a)-(b)]

不報告虐待行為

未提交要求的報告的強制舉報人即觸犯輕罪，最高可判處 6 個月監禁、1000 美元罰款或兩者並罰。
 [PC § 11166(b)]

確認責任

我瞭解我有責任根據《刑事法規》第 11166 條報告已知或懷疑的虐待兒童行為，並且收到了《刑事法規》
 第 11165.7、11166 和 11167 條的副本 (*附件 A)。

申請者 (一) 簽名：	日期：
申請者 (二) 簽名：	日期：

*向申請者提供附件 A，以及 RFA 11 的簽名副本

(Copy to Resource Family and County Resource Family File)

刑事法規 - PEN**第 4 部分. 預防罪犯和逮捕犯罪分子 [11006 - 14315]***(第 4 部分由法規 1953 第 1385 章添加。)***第 1 篇. 對犯罪和罪犯的調查和控制 [11006 - 11482]***(第 1 篇有法規 1953 第 1385 章添加。)***第 2 章. 對犯罪和罪犯的控制 [11150 - 11199.5]***(第 2 章由法規 1953 第 70 章添加。)***第 2.5 條. 《虐待兒童和忽視報告法》 [11164 - 11174.3]***(第 2.5 條的標題有法規 1987 第 1444 章第 1 節修訂。)***11165.7.**

(a) 本文所用的“強制舉報人”定義為以下任何一種：

- (1) 老師。
- (2) 教學助手。
- (3) 公立或私立學校聘用的教師助手或教師助理。
- (4) 公立學校的分類僱員。
- (5) 兒童福利和護理的行政官員或主管，或公立或私立學校的經認證的學生人事部職員。
- (6) 公共或私人日營地的行政人員。
- (7) 公共或私人青年中心、青年娛樂計劃或青年住宅的行政人員或僱員。
- (8) 公共或私人住宅的行政人員、董事會成員或僱員，其職責要求與兒童進行直接接觸和監督，包括寄養家庭機構。
- (9) 縣教育局或州教育部僱員，其製造使其定期與兒童接觸。
- (10) 持照社區看護或兒童日間托兒所的持牌人、行政人員或僱員。
- (11) “早期啟蒙”計劃老師。
- (12) 由授權機構僱用的授權工作人員或授權評估者，如第 11165.11 節所定義。
- (13) 公共援助工作人員。
- (14) 托兒機構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寄養父母、集體家庭人員和寄養機構的人員。
- (15) 社會工作人員、緩刑官或假釋官。
- (16) 學區員警或安全部門的僱員。
- (17) 公立或私立學校的預防虐待兒童計劃的管理員或主持人或顧問。
- (18) 地區檢察官調查員、檢查員或當地兒童支援機構個案工作人員，除非調查員、檢查員或個案工作人員與根據《福利和慈善法規》第 317 條指定的律師合作代表未成年人。
- (19) 第 2 部分第 3 篇第 4.5 章（從第 830 節開始）中定義的治安人員，本節中未作其他說明。
- (20) 消防員，但志願消防員除外。
- (21) 內科醫生和外科醫生、精神病學家、心理學家、牙科醫生、住院醫生、實習醫生、足科醫生、整脊醫生、有執照的護士、牙科保健師、驗光師、婚姻和家庭治療師、臨床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臨床顧問，或目前估《業務和職業法典》第 2 部分（從第 500 節開始）獲得執照的任何其他人。

- (22) 根據《健康和安全法規》第 2.5 部分 (從第 1797 節開始) 認證的緊急醫療技術人員 I 或 II、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
- (23) 根據《業務和職業法典》第 2913 節註冊的心理醫生助手。
- (24) 《業務和職業法典》第 4980.03 節 (c) 項中定義的婚姻和家庭治療師實習生。
- (25) 根據《業務和職業法典》第 4980.44 節註冊的無牌婚姻和家庭治療師。
- (26) 負責治療未成年人的性病或任何其他疾病的州或縣公共衛生人員。
- (27) 驗屍官。
- (28) 進行屍體解剖的法醫或其他人。
- (29) 第 11166 節 (e) 項中指定的商業膠片和攝影印刷或影響處理者。在本條的使用中, “商業膠片和攝影印刷或影響處理者” 是指以曝光的照相膠片顯影成底片、幻燈片或照片的領取報酬的人, 或由底片或幻燈片製作照片的人, 或準備、出版、製作、沖印、複製和列印資訊、數據或圖像的任何表現形式,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膠片、膠卷、照片、底片、幻燈片、影印、錄影帶、視頻影音光碟、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軟碟、資料存儲媒介、光碟、電腦合成設備或電腦合成的圖像。此術語包括該人員的任何僱員; 它不包括為公共機構製作電影或製作招聘或圖像的人。
- (30) 兒童探視監視人。在本條使用中, “兒童探視監視人” 是指在法院命令之下, 作為監視人監視其他人探視兒童並獲得報酬的人。
- (31) 動物管理官員或人文社會官員。在本條使用中, 下列屬於具有以下含義:
 - (A) “動物管理官員” 是指為執行動物管制法律或法規而被市、縣或實現僱用的人員。
 - (B) “人文社會官員” 是指有公共或私人實體任命或僱用為人文社會官員的人, 該人符合《公司法典》第 14502 節或第 14503 節的資格規定。
- (32) 第 11166 節 (d) 項所指明的神職人員。在本條使用中, “神職人員” 是指祭司、牧師、拉比、宗教從業人員或教堂、廟宇或認可的宗派或組織的類似工作人員。
- (33) 本節和第 11166 節 (d) 項中指定的神職人員記錄的任何保管人。
- (34) 任何員警部門、縣警察局、縣緩刑部門或縣福利部門的員工。
- (35) 根據《加州法院規則》第 5.655 條的規定, 由法院任命的特別辯護律師計劃的僱員副志願者。
- (36) 第 831.5 節定義的監護權官員。
- (37) 《福利與慈善法規》第 12300 節或第 12300.1 節規定向未成年兒童提供服務的人。
- (38) 戒酒或戒毒心理輔導員。在本條使用中, “戒酒或戒毒心理輔導員” 是指為州政府許可或認證的戒毒、戒酒或戒毒戒酒治療計劃提供心理輔導、治療和其他臨床服務的人。然而, 酗酒或吸毒, 或者同時酗酒和吸毒, 本身並不是舉報虐待或忽視兒童的充分依據。
- (39) 《業務和職業法典》第 4999.12 節 (g) 項定義的臨床顧問學員。

- (40) 根據《業務和職業法典》第 4999.42節註冊的助理專業臨床顧問。
- (41) 公立或私立大專以上教育機構的僱員或行政人員，其職責使行政人員副構音定期與兒童接觸，或監督那些其職責使管理人員或僱員定期與兒童接觸的人，以及該機構場所或機構的官方活動或計劃發生的虐待或忽視兒童的行為。本段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改變《證據法》第8部第 4 章第3條（從第950節開始）中規定的律師與當事人的特權。
- (42) 任何公立或私立學校聘用的為幼兒園或 1 至 12 年級提供指導的體育教練、體育管理者或體育主管。
- (43) (A) 第11166 條(e)項所指明的商業電腦技術員。在本條的使用中，“商業電腦技術員”是指在維修、安裝或以其他方式維修電腦或電腦部件的公司工作的帶薪人員，維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部件、設備、記憶體存儲或記錄機制、輔助存儲記錄或記憶體容量，或與電腦或電腦網絡系統的運作和維護相關的任何其他材料。向公眾提供電子通訊服務或遠端電腦服務的僱主，如果遵守《美國法典》第18 卷第 2258A 節的規定，則視為遵守本條。
- (B) 商業電腦技術人員的僱主可以實施內部程式，以便進行與本條一致的舉報。這些程式可以指示根據本段作為強制舉報人的僱員向有僱主指定的接收報告的僱員報告第 11166 條(e)項中所述的資料。根據本條的目的，被指定接收報告的僱員應為商業電腦技術人員。商業電腦技術員如工具本科向指定僱員提交報告，應視為符合本條的要求我，並獲得與強制舉報人同樣的保護，包括但不限於第11172 條提供的保護。
- (44) 公立或私立大專以上教育機構的任何體育教練，包括但不限於助理教練或研究生教練。
- (45) 根據《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506條的規定，由持照寄養機構認證作為認證家庭住宅的個人。
- (46) 根據《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517 條和《福利與慈善法規》第16519.5 條的規定，被批准作為資源家庭的個人。
- (b) 除(a) 項第(35)段的另有規定外，其職責需要與兒童直接接觸和監督的公共或私人組織的志願人員不是強制舉報人，但應鼓勵他們接受有關識別和報告虐待和忽視兒童行為的培訓並寄一本鼓勵他們向第 11165.9條中指定的機構舉報已知或懷疑的虐待或忽視兒童事件。
- (c) 第 (d) 向另有規定外，我們強烈鼓勵僱主向作為強制舉報人的僱員提供本條所規定的職責的培訓。該培訓應包括對虐待和忽視兒童行為的培訓以及對虐待和忽視兒童行為進行舉報的培訓。不論負責是否為僱員提供您的兒童培訓以及忽視兒童識別和舉報的知識，僱主均應向作為強制舉報人的僱員提供第 11166.5 條(a)項要求的聲明。

- (d) 根據《教育法》第 44691 節的規定，學區、縣教育局、州特殊學校和由州教育部運營的診斷中心、特許學校應每年培訓其僱員和代表 (a) 項制定的僱員和工作人員，以履行根據虐待兒童舉報法律規定的職責。培訓應包括但不限於虐待忽視兒童行為識別以及虐待和忽視兒童舉報。
- (e) (1) 根據《健康與安全法》第 1596.8662 條的規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之後，看護兒童持照人申請人應接受虐待兒童舉報法律規定的職責培訓，作為獲得執照的條件，看護兒童管理員或持照日間看護機構的僱員應在其任職的頭 90 天內接受有關強制舉報人職責的培訓。
- (2) 第 (1) 段中指定的人成為持照日間看護兒童機構的持照人、管理員或僱員，應在完成最初的強制舉報人培訓的日期後，每兩年接受一次更新的強制舉報人培訓。培訓應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虐待和忽視兒童識別以及虐待和忽視兒童舉報。
- (f) 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未接受培訓的行為不得免除強制舉報人履行本條規定的職責。
- (g) Public 鼓勵公共和私營組織向其職責要求他們與兒童直接接觸並進行監督的志願者提供識別和舉報虐待和忽視兒童的培訓。

(由法規 2017 第 573 章第 77 節修改。 (SB 800)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166.

- (a) 除 (d) 款和第 11166.05 條另有規定外，強制舉報人應以強制舉報人的專業能力或在法定範圍內、或強制舉報人的僱用範圍內，向第 11165.9 條指定的機構舉報強制舉報人知道或觀察到的強制舉報人瞭解的或合理懷疑為虐待或忽視兒童受害人的兒童。強制舉報人立即或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電話向該機構作出初次報告，並應在收到有關事件的資訊後 36 小時內準備並發送、傳真或以電子方式發送書面的跟進報告。強制舉報人可在報告中包括與事件有關的任何非特權檔證據。
- (1) 就本條而言，“合理懷疑”是指某人進行的懷疑在客觀上是可能合理的，基於可能導致一個合理的人處於相似位置的事實，在適當的情況下，利用該人的訓練和經驗，懷疑兒童收到虐待或忽視。合理懷疑”不需要確定是否發生了您的或忽視兒童的情況，也不需要確定虐待或扶助兒童的具體醫學跡象；任何“合理懷疑”就足夠了。就本條而言，未成年人的懷孕本身並不構成合理懷疑性虐待的依據。
- (2) 即使兒童已經死亡，也應通知該機構，並準備發送、傳真或電子傳送報告，無論可能的虐待是否是導致死亡的因素，即使懷疑虐待兒童是在驗屍過程中發現的。
- (3) 強制舉報人根據本節作出的實鋼應稱為強制報告。

- (b) 如果進攻合理努力後，強制舉報人無法通過電話提交初次報告，則強制舉報人應立即或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過傳真或電子傳輸，按照規定的表格進行一次性的自動書面報告。強制舉報人並可答復向其提交報告的機構的跟進電話。由於強制舉報人無法通過電話提交初步報告而提交一次性的自動書面報告，不需要提交書面跟進報告。
- (1) 司法部規定的一次性自動書面報告表應清晰可辯，以免被誤認為是標準的書面跟進報告。此外，自動書面報告應包含一個部分，以允許授權的報告者陳述無法完成最初電話報告的原因。提交一次性自動書面報告以取代 (a) 款中規定的手續的理由應記錄在兒童福利服務/案件管理系統 (CWS/CMS) 中。該部門應與利益相關者一起對報告表格和 CWS/CMS 進行必要的修改，以適應這些規定頒布的變更。
- (2) 在 CWS/CMS 更新以獲得本款中規定的資訊之前，本，本款將不會生效。
- (3) 本款在開設運作三年後或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失效，以先到者為準。
- (4) 本節不取代要求強制舉報人首先場所通過電話進行舉報或第 11165.9 條中指定的機構根據要求接受強制舉報人和其他人的報告。
- (c) 未按本條規定報告已知或合理懷疑虐待或忽視兒童事件的強制舉報人，犯輕罪，可判處最高六個月的監禁、或處以一千美元 (\$1,000) 的罰款，或者同時監禁和罰款。如果強制舉報人故意隱瞞強制舉報人為根據本條規定報告被舉報的知道的被您的或嚴重忽視事件，則未舉報是持續的罪行，直到第 11165.9 條中指定的機構發現該罪行為止。
- (d) (1) 神職人員從懺悔溝通中獲知或對虐待和忽視兒童行為的懷疑，不受 (a) 款的約束。就本款而言，“懺悔溝通”是指對神職人員的旨在保密的通信，包括但不限於向神職人員做出的聖告白。該神職人員是在神職人員的紀律或實踐中教會的成員、教派或組織，被授權或習慣於聽見這些訊息，教派或組織，被授權或習慣於聽到這些通信。根據神職人員的教會、教派或組織的紀律、信條、習俗或慣例，有義務對這些通信保密。
- (2) 當神職人員以其他身份行事時、可能成為強制舉報人時，本節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修改或限制神職人員報告已知或懷疑的虐待或忽視兒童的責任。
- (3) (A) 在 2004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神職人員或任何神職人員的記錄保管人可於 1997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第 11165.9 節指定的機構報告該神職人員成員或任何神職人員記錄保管人，在神職人員的檔案中能力或神職人員就業範圍內，處理在筆年內交流期間，獲得知識或有理由懷疑兒童是性虐待的受害者，神職人員或任何神職人員記錄保管人以前沒有向第 11165.9 節指定的機構舉報虐待行為。第 11172 節的規定適用於根據本地提出的所有報告。
- (B) 即使已知或疑似虐待的受害者在提出所需報告時已成年，本段也應適用。
- (C) 當地執法機構有權調查根據本款提出的任何虐待兒童的報告，即使報告是在受害者達到成年年齡之後作出的。

- (e) (1) 商業電影、照片列印或影像處理者，在個人的專業能力和就業範圍內，瞭解或觀察到任何電影、照片、錄影帶、底片、幻燈片、或資訊、資料或任何形式的圖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膠卷、膠片、照片、底片、燈片、影印副本、錄影帶、視頻鐳射光碟、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軟碟、資料存儲媒介、CD-ROM、電幻燈片 腦合成的設備或電腦合成的描述 16 歲以下兒童從事性行為的圖像，應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位於看到圖像的縣的執法機構舉報涉嫌的虐待行為。在收到有關事件的資訊後 36 個小時內，強制舉報人應準備並發送、傳真或以電子方式發送事件的書面跟進報告，並附上圖像或資料的副本。
- (2) 商業電腦技術員，在技術員的專業能力或就業範圍內，瞭解或觀察任何資訊、資料或圖像的代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電腦硬體、電腦軟體、電腦文檔、電腦軟碟、資料存儲媒介、CD-ROM、電腦合成的設備或電腦合成的圖像，可以從可看到的情況下進行重看，並有意保存、傳輸或組織在電子媒介上，以描述從事性行為的 16 歲以下兒童從事性行為的圖像，應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於看到圖像的縣的執法機構舉報涉嫌的虐待行為。在收到有關事件的資訊後 36 小時內，強制舉報人應準備並發送、傳真或以電子方式發送事件的書面跟進報告，並附上圖像或資料的簡短說明。
- (3) 就本條而言，“商業電腦技術員”包括僱主指定的僱員，根據第 11165.7 節 (a) 項 (43) 段 (B) 款授權的既定報告程式接收報告。
- (4) 在本項的使用中，“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錄音機、CD-ROM、磁盤存儲器、磁帶存儲器、CD、DVD、優盤或任何其他電腦硬體或媒介。
- (5) 在本項的使用中，“性行為”是指一項任何一種：
- (A) 性交，包括生殖器-生殖器、口交、肛交、或口-肛交，無論是同性或異性之間的，還是人與動物之間的性關係。
- (B) 使用任何物體插入引導或直腸。
- (C) 為了刺激觀看者而進行自慰。
- (D) 為了刺激觀看者而進行施虐受虐。
- (E) 為了刺激觀看者而展示生殖器、陰部或直腸區域。
- (f) 知道或合理懷疑兒童居住的家庭或機構應虐待或忽視兒童而不適合兒童拒絕的任何機構的任何強制舉報人，應提請該機構注意該情況，而且同時，強制舉報人根據 (a) 項對虐待或忽視行為進行舉報。
- (g) 任何其他人知道或觀察到該人認識的兒童是或合理懷疑是虐待兒童的受害者，則可以向第 11165.9 節中指定的機構舉報已知或懷疑虐待或忽視兒童的情況。就本節而言，“任何其他人”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而不是其專業身份或者在其工作範圍內行事的強制舉報人。

- (h) 當兩個或兩個以上需要舉報的人共同瞭解已知或懷疑的虐待或忽視兒童的情況，並且在他們之間達成協議時，電話舉報可以有相互選擇的小組成員進行。報告團隊的選定成員可以達成協議並簽署一份報告。任何成員如知道被指定體檢報告的成員沒有這樣做，則應在事後提出報告。
- (i) (1) 本節規定的報告職責是個人的，任何主管或管理人員均不得妨礙或禁止報告職責，任何報告的人均不得因舉報而受到任何制裁。但是，可以制定內部程式，以便利報告和向主管和管理人員通報，但須不與本條抵觸。內部政策不得指導員工在任何情況下均允許員工的主管提交或處理強制的報告。
- (2) 內部程式不得要求任何僱員在根據本條進行報告時向僱主披露員工的身份。
- (3) 向僱主、主管、學校校長、學校顧問、同事或其他人報告有關可能的虐待或忽視兒童案件的資訊，不能替代向第11165.9節中指定的請進行強制舉報。
- (j) (1) 縣緩刑或福利部門應當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方式向對該案具有管轄權的執法機構報告該案件，該執法機構負責根據《福利與慈善規則》第300條的規定對案件進行調查，並且根據第11165.6條的規定，每一個已知或嫌疑虐待或忽視兒童的事件都應送交地區檢察官辦公室，但第11165.2條(b)項中的行為或遺漏則除外，或根據第11165.13節提出的基於兒童的風險的報告，該報告僅因父母濫用藥物而無法為孩子提供定期照護有關，應僅向縣福利或緩刑部門報告。縣福利或緩刑部門還應在收到有關事件的資訊後36小時內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將有關事件的資訊發生給根據本項進行電話報告的任何機構。
- (2) 根據第11165.1節(d)項的定義，縣緩刑或福利部門接到正在接受合同福利服務的兒童、青年確認為商業被剝削的性受害者的資訊後，立即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收到資訊後的24小時內，向對該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執法機構報告。
- (3) 根據第11165.1節的定義，當正在接受兒童福利服務的兒童或青年失蹤或被綁架時，並有理由相信其是商業被剝削的受害者，縣緩刑或福利部門應該立即或者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收到資訊後的24小時內，向適當的執法部門報告該事件，以輸入聯邦調查局的國家犯罪資訊中心和國家失蹤與被剝削兒童中心數據庫。
- (k) 執法機構應立即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立即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向負責調查《福利和慈善法則》第300條規定的案件的機構報告，並向區域檢察官辦公室舉報，向其報告涉嫌虐待或忽視兒童的可疑事件，除了第11165.2節(b)項之內的作為或不作為，應僅向縣福利或縣緩刑部門報告。執法機構應向縣福利或緩刑部門報告所舉報的任何已知或懷疑的虐待或忽視兒童事件，這些事件據稱是由於負責兒童福利的人的行為而發生的，或由於負責兒童福利的人未能充分保護未成年人免遭虐待，而負責兒童福利的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未成年人有遭受虐待的危險。執法機構還應在收到有關事件的資訊後36小時內，將其書面報告發送、傳真或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根據本節向其進行電話報告的任何機構。

(由法規 2019 第 27 章第 16 節修改。(SB 809) 於 2019 年6月27日生效。)

11167.

- (a) 根據第11166 條或第11166.05 條的規定對涉嫌虐待或忽視兒童的舉報應包括強制入的姓名、營業地點和電話號碼；使該人成為授權舉報人的能力；以及導致合理懷疑虐待或忽視兒童的資訊，以及該資訊的來源。如果提出報告，則以下資訊（如果已知）應包括在報告中：兒童的姓名、兒童的地址、目前地點，以及（如果適用）學校、年級和班級；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有關可能虐待或忽視兒童的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和其他相關個人信。即使某些資訊未知或不確定，強制舉報人也應作出報告。
- (b) 與虐待或忽視兒童事件有關的資料和根據第11166.05條提及的報告的有關資料，可提供給正在調查已知或懷疑虐待或忽視兒童案件的機構的調查員
- (c) 與虐待或忽視兒童事件有關從資訊，包括調查報告和其他相關材料，以及根據第 11166.05 條作出的報告有關的資訊，可以在調查已知或懷疑、或忽略的虐待兒童案件時提交執照發放機構。
- (d) (1) 根據本條舉報的所有人員的身份應保密，並且僅在接受或調查法定報告的機構中，在刑事起訴或根據《福利與慈善法則》第 602條因涉嫌虐待兒童而提起的訴訟中向檢察官披露，或根據《福利與慈善法則》第 317 節 (c) 款向任命的律師披露，或根據《家庭法》第 12 部第 4 部分（從第 7800 節開始）、或根據《福利與慈善法則》第 300 條向縣法律顧問或檢察官起訴披露，或在居家以外的看護有合理的虐待或忽視嫌疑時、或當這些人放棄保密時、或通過法院命令向執照發放機構披露。
(2) 除僱員同意或法院命令外，本條文所列任何機構或人員均不得向舉報人的僱主披露舉報人的身份。
- (e) 儘管有本節的保密要求，但是兒童保護服務機構的代表在對第 11166 條或第 11166.05 條作出的虐待或忽視兒童嫌疑報告進行的調查期間，在與被調查者進行初次接觸時，應告知將對他或她的投訴或指控，以遵守法律的方式保護根據本文舉報的舉報人身份。
- (f) 根據第11166 條 (g) 分段進行舉報的人員無需提供姓名。

(由法規 2010 第 95 章第 1 節修改。 (AB 2339) 於 2011 年1月1日生效。)